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26151147-00180842

# 2025 年嘉定校区校车租赁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工艺美术学校

地 址：嘉定区嘉行公路 851 号

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5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
(五) 磋商保证金.....	15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26151147-00180842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5 年嘉定 区校车 租赁服 务	4		2200000.00	本项目 为学校 提供司 机驾驶 客车的 客运服 务，上 海市内 6 条线 路和 3 条区间 车线路 (含配 套驾驶 员)， 公务车	2200000.00	

					专职驾驶员（必要时含车）以及零星用车服务。		
--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具备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响应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供应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6）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 2025年嘉定校区校车租赁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级
3	自定义	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 1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文件获取时间：2024-12-28 至 2025-01-0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节假日除外）。

2、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获取文件。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获取。

#### 五、投标文件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系统中进行录入并加密；上传方式详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

电子投标文件未上传或未成功上传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磋商保证金：

按包缴纳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40000	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462028010080010	在线转账

磋商供应商应于 **2025-01-08 14:00:00** 时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银行保函、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

已缴纳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平台上录入并将《供应商账户信息表》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

（《供应商账户信息表》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 七、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01-08 14: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及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仪式。代理机构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 八、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01-08 14:00:00 时整在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 九、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须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相关规定。
4	<p>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p><b>本项目行业划分：交通运输业。</b></p> <p><b>★本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5	投标方式：电子投标，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方式详询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服务。由于上传失败或解密失败等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7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
8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

	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9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10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11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12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13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
14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5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6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根据付款方式支付
1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b>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b>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p><b>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b></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p>招标方代理费用：</p> <p>1、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p> <p>2、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关于招标服务代理收费的相关办法计算，中标服务费为标准的 80%，单个项目中标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取，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10）天内。</p> <p>3、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p> <p>4、中标服务费以支票形式或现金形式支付。</p> <p>5、代理单位账户信息：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32462028010080010。</p>
21	<p>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p>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

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 **1、资信及商务文件**

##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提供无串标围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B、商务文件：**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 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 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自拟）；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格式见附件）；

(8)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技术响应表；
- (4) 保证服务的项目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6)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7)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8)、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银行保函、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商开给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

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活动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4、响应单位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未按采购文件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6、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7、项目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8、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

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9、未成功办理响应单位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

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

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

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 **五、合同授予**

#####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 **六、费用的结算**

费用由采购人根据付款方式支付。

#### **七、中标服务费**

代理单位向最终服务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支票形式或现金形式支付。

代理单位账户信息：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32462028010080010。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及其他分)

####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嘉定校区校车租赁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1	报价分	0-10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需求理解	0-7	依据对项目的整体需求的理解,梳理和分析进行打分。 提供需求理解的得 2 分； 对需求具有准确的梳理、有针对性的分析的得 5 分；需求理解清晰，分析不足的得 4-3 分；需求梳理和分析较为混乱的得 2-1 分。
3	方案设计	0-7	根据针对本项目进行的方案设计进行打分。 提供方案设计的得 2 分；

			方案设计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有欠缺的，得 4-3 分；方案欠合理的得 2-1 分。
4	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	0-7	根据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 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2 分； 重点难点阐述详细合理，建议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 5 分；重点难点阐述详细合理，建议具有可行性得 4-3 分；重点难点有描述，建议针对性较差的得 2-1 分。
5	服务计划	0-7	根据服务方式及内容进行打分。 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2 分； 服务计划与招标需求高度匹配、条理清晰、计划详尽的得 5 分；满足招标需求、方案计划较模糊的得 4-3 分；与招标需求匹配度不高的得 2-1 分。
6	服务安全保障措施	0-10	依据服务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1) 提供座位险保单的得 2 分 (2)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保障服务安全的技术措施（包括物理手段、管理措施等）进行打分，保障措施详细、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8-7 分；安全保证措施有不足，能体现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6-4 分；安全保障措施存在较大不足，可行性较差的得 3-1 分。未提供得 0 分
7	管理制度	0-5	根据投标单位管理制度进行打分。 管理制度、监督制约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制度齐全：得 5 分 管理制度、监督制约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制度存在不足与缺陷：得 4-3 分； 管理制度、监督制约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制度基本没有体现的：得 2-1 分。
8	项目负责人	0-5	根据投标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打分 (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水平得 1 分 (2) 三年以上管理经验得 2 分 (3) 具有同类项目服务经验的得 2 分
9	服务人员情况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人员情况，包括司机年龄、驾龄、计分情况、是否提供备用人员等是否能满足本项目要求进行打分，符合本项目要求、人员配置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人员配置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7-5 分；拟投入服务人员能力、经历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4-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规范	0-3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规范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 服务标准合理、规范、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服务标准合理、规范不足、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服务标准不够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11	服务车辆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情况，包括车辆购置时间、所属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得 10 分，有一辆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零星用车	0-3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占比较高车型的车辆情况、价格、是否有相关经验进行打分（0-3）
1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详细、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5 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有不足，能体现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4-3

			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存在较大不足，可行性较差的得 2-1 分。
14	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的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针对性强，完整且合理的，得 5 分；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针对性较强，较完整、较合理的，得 4-3 分；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承诺针对性一般，不够完整也欠合理的，得 2-1 分。
15	类似项目业绩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6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	0-3	根据投标单位的在管情况、信誉度、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0-3 分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 采购需求概述

为学校提供司机驾驶客车的客运服务,上海市内 6 条线路和 3 条区间车线路(含配套驾驶员), 公务车专职驾驶员(必要时含车)以及零星用车服务。

项目总预算 220 万元,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即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20 万元,(零星用车一般与招标人另行结算)。

#### (一) 线路

##### 1. 线路要求

含“常日班线路”及“区间车线路”。6 条常日班线路及区间车①、区间车②按每个自然年度使用 175 天报价;区间车③按每个自然年度使用 145 天报价。实际费用按中标报价分期结算(按月)。校车线路价格为总包价。若 2025 年实际运行超出招标计划天数,则以新中标价对超出部分按天另结。

线路信息详见附件 1 路线时刻表。

序号	线路	车型	预估使用天数
1	线路一	49 座商务大巴(不低于)	175 天
2	线路二	37 座商务巴士(不低于)	175 天
3	线路三	49 座商务大巴(不低于)	175 天
4	线路四	49 座商务大巴(不低于)	175 天
5	线路五	37 座商务巴士(不低于)	175 天
6	线路六	49 座商务大巴(不低于)	175 天
7	区间车①11:00	上述任一或另派(不低于 14 座)	175 天
8	区间车②12:30	上述任一或另派(不低于 14 座)	175 天
9	区间车③20:30	上述任一或另派(不低于 14 座)	145 天

备注:

- 1) 路线站点及时间详情请见附件。
- 2) 区间车线路可套常日班线路,也可另行派车,但不能低于 14 座。
- 3) 采购人有权最终决定所有校车的车型、行车路线、接送站点及发车时间,如果采购人需要调整所需的校车服务,供应商同意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必要的、合理的调整。
- 4)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应承担的增值税、车辆租赁费,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供应商交纳或承担的费用。驾车的司机服务费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司机管理费、餐费、每周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司机劳务费、司机加班费及补贴、来往到校交通费等。
- 5) 由车队长或另行安排的管理人员,协助做好零星用车等协调管理工作(校内车辆验车,车况检查和维护)

## 2. 车辆要求

1) 供应商保证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校车均为 2020 年后购置的自有车辆（车辆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上的名称须和供应商的名称保持一致）。车辆安全符合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除证照齐全、车况良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他项权利外，车辆均应具备供暖、空调设施并及时开启以保障车内温度适宜，且车辆外观整洁，车内环境清洁，机械性能安全可靠，车辆应做好每日清洁，所有座位若安装有座套或头套，须每周更换。

2) 线路一、线路三、线路四、线路六的的车型 49+1 座气囊车（不低于此配置），线路二、线路五的车型为 37+1 座气囊车（不低于此配置）。

3) 不得低于当前使用车辆标准。

4) 用于本次服务的全部车辆不得在车辆外部作商业广告宣传。

5) 服务车辆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座位险等），按规定缴纳各项车辆和人员保险的费用。

6) 服务车辆配备监控摄像头，对司机座及车辆内部全景进行监控并保存影像资料 30 天，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服务车辆均安装定位系统。为校方保留或提供接入定位系统功能的信号接口，配合校内相关部门做好实时方位查询（校车运行时段）的系统对接。

8) 服务车辆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能有效使用。

9) 承诺提供备用车辆。

10)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如需更换车辆，不得低于采购要求。若因特殊情况低于采购人要求的，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方可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11)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校车线路情况，安排相应人数的驾驶员，所有费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12) 校车和零星用车等相关任务车辆（含市内包车服务等），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备相应大小的车辆。

13) 本项目接受新能源客车，但校内不具备客车充电条件，需由供应商合理安排，自行克服，保障使用（不得以外出充电或换电池等为由影响所涉服务），否则视为违约。一周出现两次且连续两周出现，或一个月内累计 5 次（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按实际损失予以追偿。

### （二）驾驶员

1、供应商为每条校车线路至少配备一名驾驶员。人员须驾龄 5 年以上，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交通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客运）并提供其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且复印件所示信息须与成交后提供的驾驶证原件一致；应确保所有驾驶员

使用真实、有效的驾驶证，并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内容。司机着装整洁、职业，服务态度文明友好，在校车行程内应全程负责采购人乘车人员的乘车安全。驾驶员应相对固定，原则上无甲方认可的合理原因，不得调整。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将新更换的司机相关信息以文字或图片形式告知采购人。供应商同意一旦收到采购人对驾驶员的正式投诉，并说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则应及时调换相应驾驶员。

其他要求：

- 1)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 2) 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 3) 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 4) 无犯罪记录；
- 5) 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 6) 承诺提供备用驾驶员；
- 7) 驾驶员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和近一个月“社保关系证明”（备案时提供），并在采购人备案后方可上岗驾驶服务车辆；
- 8)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如需更换驾驶员，必须满足招标方对驾驶员的所有要求，原则上无甲方认可的合理原因，不得调整。

2、除校车驾驶员，另为采购人配备 4-5 名公务车专职驾驶员，一般驾驶采购人自有车辆，由学校统一使用，工作由校方统一安排，费用在报价范围之内。且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含加班费、来回到校交通费等）。

- 1) 对驾驶员的资质及基本条件要求，同上文校车驾驶员一致。
- 2) 常规配置 4 人，其中 3 人要求常驻校内待命，1 人机动待命。另准备候补驾驶员 1 名，满足校方应急需求。

校内常驻驾驶员中，1 人须工作日 6 点至 22 点校内待命，10 分钟内即时响应，其他时间 30 分钟内即时响应；2 人须在工作日的八小时内（8 点到 16 点或 9 点到 17 点）在校内待命，即时响应。1 人校外机动（待命），1-2 小时内到岗。

3) 根据上述需求，公务车专职驾驶员人员需相对固定（候补司机除外），并及时报备校方，以配合采购人公务车辆安全、稳定运行。经招标人介绍的原公务车驾驶员需优先安排。

4) 必要时含车，以保障采购人市内用车方面遇到用车高峰或车辆维修保养等特殊情况的不时之需。车型为 7 座及以下小车，全年至少 25 次（只计次数，不计时长、里程）。

### （三）市内零星用车

对采购人所需的市内租车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校区间往返、校区到机场火车站等市内用车，双方按租车报价明细表按实结算支付。具体价格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路

桥费、停车费、加班费等)。全年一般 300-350 车次,周五较集中,不到 24 小时的临时用车增多,大型活动用车保障等(以上过往情况仅供参考,但不代表未来情况)。相应费用按月结算。

## 二、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采取一次性采购,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由后勤保卫部门开展半年度考评,若考评不合格,采购人可即时中止合同。

##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须针对项目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成交总价为承接本项目所报全部费用,即响应总价=常日班线路报价+区间车线路报价+公务车驾驶员服务(必要时含车)。零星用车不计入本次总报价,但其单价纳入采购评审范围。供应商需对所响应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响应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总价应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车辆折旧、保养、维修、过境费、人员薪资、油费、保险、劳保、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须提供各线路明细价格,标明品牌、座位数、车牌号等详细信息。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供应商应负责招聘、雇佣培训及管理校车司机,负责支付其工资、加班费和其它相关费用。

零星用车单价包含所发生的路桥费和停车费。

成交供应商应考虑承接本项目所面临的全部风险,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增补和变更。因采购人需求有较大调整(增减修改基本服务内容)而致价格不得已增减调整的情形,则由双方另行协商。

## 四、服务整体要求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市公安局、市教委等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做好管理。

1.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应为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2020 年后购买的新车,服务期内车辆年检均合格。供应商提供的车辆除规定外每年还需增加一次安全技术临时检验。供应商应严格按校车服务条款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校车服务,供应商保证其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和法规提供上述校车服务。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应是具有营运资质的专业客运车辆,不得提供个人车辆用于采购人校车运行。车辆保险手续齐全(具有足额的座位险、第三者险)。采购人有权拒绝不符合车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证照不齐全或车辆保险手续不齐全的车辆。如果供应商所提供车辆的不符合车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证照不齐全及车辆保险手续不齐全,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因此引起的后果,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3. 供应商所提供的校车在需要修理、保养、年检时,供应商应调拨规格及质量条件相同的临时校车,替代原来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且不再向采购人另收费用。在上述情形下,供应商应提前通知采购人,提供的临时替换车辆须经采购人认可。

4. 供应商应对校车司机的行为负完全责任。供应商保证校车司机均已接受过有关交通规则,安全驾驶方面的培训,包括供应商自己的安全规章及制度的培训。供应商应定期召开全体校车司

机安全会议，并提供相应会议、培训的复印件或电子版材料。校车司机违反交通法规及安全制度，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因采购人乘客过错或过失责任引起的情形可另行协商）。

5. 如果在校车乘客乘坐或上、下供应商的校车时出现任何事故导致发生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时，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采购人乘客的损害赔偿或向第三者方索赔的责任。供应商应就上述损害或索赔责任购买中国的保险公司所能提供的相应保险，并且如该保险公司的赔付不足以补偿损失时，供应商应承担支付余额的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6. 供应商保证其校车应提前十分钟到达指定接送地点的始发站。如果由于校车故障或校车司机人为原因，校车不能按时出发或不能按规定时刻表运行时。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乘客在规定发车时间后，超过十五分钟仍未见到供应商车辆时，采购人员可选择出租车上、下班，并沿途通知或搭载其他员工。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为相应员工报销打车票。（注：采购人员向供应商报销打车票时，每张打车票上须有相应乘车人的亲笔签名）。

7. 供应商每年对驾驶员考评一次，包括安全意识、驾驶经验、事故记录和年度体检等，供应商有义务将上述考评记录、体检结果等交予采购人查看。为了更好地管理车辆，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每周向采购人提供车辆的运行情况（包括到达时间及每站人员数量等）。

8.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及内饰必须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规定，供应商全面负责所驾驶车辆的技术状况管理，对车辆做好日常检修维保，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和车况良好。供应商需做好出车前的检查工作（如：按规定配备的灭火器、逃生锤、车门开启应急阀门等设施），如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不得带故障出车，确保行车安全。供应商需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安全自查书面结果。

9. 供应商驾驶人员负责师生员工上下车时的安全和乘车秩序，负责检查及督促教师上车刷卡（如有），确保一人一座，禁止乘车人站立。

10. 供应商驾驶人员行车时必须保持精神集中，严格遵守交通法规，避免违章及责任事故的发生。供应商驾驶人员为所驾驶车辆的安全管理员，全面负责该车的安管理工作。供应商驾驶员在执行出车任务时禁止将手机用于同驾驶任务无关的用途，否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进行投诉。执行“一程一检”制度，每车接送结束后，供应商驾驶人员应对车辆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发现可疑遗留物品应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例如汇总至车队长处并及时报告供应商。

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不论车型大小，每条校车线路的车辆及司机应固定且不能无故改变发车时间及行驶路线。车辆的进出停放服从学校管理。校车必须按照规定的路线、站点行驶和停靠，沿途不得随意搭乘无关人员、停靠。

12. 成交供应商需及时启用空调。

13. 为保障服务服务，每月内供应商被采购人员工投诉的次数不能超过 3 次，如果经核查属实的投诉超过 3 次，采购人将书面警告供应商。且对于相应投诉，供应商应在接到投诉后三日内尽快圆满解决。如果投诉超过 1 个月还不能解决或者累计三个月投诉每月超过 3 次，采购人有权即时终止合同，且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折合当月校车服务费 30%的违约金。

14. 采购人若启用刷卡认证乘车，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信息管理部门对相关系统设备的使用和

维护。

## 五、综合说明

1.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校方，对每条线路的乘客数据进行登记、统计，每月月初汇总一次交采购人备案。双方每半年对运行线路、站点分布、校车车次进行复盘。

2. 采购人将定期、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检查或考核，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考核和考核。

3. 关于需采购人配合的事宜，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罗列说明。

4. 付款方式：以中标价的分期金额，按月结算。采购人一般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汇出用车费用。

5. 服务期间的车辆、人员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招标人可立即终止合同。

附件1 路线时刻表

线路	沿途停靠站	时间	备注(停靠站)
一号线 49座	黄兴路长阳路	6:50	黄兴路长阳路公交站
	广中路水电路	7:15	广中路水电路公交站
	广中路广粤路	7:17	广中路广粤路公交站
	广中路共和新路	7:20	广中路共和新路公交站
	返程: 循原线		
二号线 37座	张杨路福山路	6:43	张杨路福山路公交站
	张杨路民生路	6:45	张杨路民生路公交站
	德平路	6:52	德平路浦东大道公交站
	江湾逸仙路	7:15	江湾(逸仙路) 公交站
	返程: 江湾逸仙路-军工路周家嘴路-德平路-张杨路民生路-张杨路福山路		
三号线 49座	徐汇校区	6:55	漕溪北路502号徐汇校区内
	凯旋路延安西路	7:05	凯旋路向北50米, 延安西路地铁站东侧
	中山公园	7:10	凯旋路长宁路(凯旋路上岛咖啡)
	天山路哈密路	7:20	天山路哈密路公交站(加油站往西)
	返程: 天山路哈密路-长宁路水城路-中山公园-延安西路-徐汇校区-上海南站		
四号线 49座	上海南站	6:50	石龙路龙川北路公交站
	古美西路古方路	7:00	古美西路古方路公交站
	闵虹路万源路	7:10	闵虹路万源路路口30米
	漕宝路星中路	7:25	漕宝路星中路公交站
	返程: 漕宝路星中路-闵虹路万源路-古美西路古方路		
五号线 37座	仁济医院东方路	6:45	东方路车站往南
	南码头路齐河路	6:50	南码头路齐河路
	德州路上南路	6:55	上南公园斜对面车站
	返程: 上南路华夏西路-上南路德州路-浦东商场-齐河路-仁济医院-世纪公园		
	每周一各站发车时间均提前: 仁济医院东方路6:40, 南码头路齐河路6:45, 上南路德州路6:52		
六号线 49座	昌平路西康路	7:00	昌平路西康路公交站
	金沙江路中山北路	7:15	金沙江路中山北路公交站(加油站往西)
	杨柳青路武宁路	7:20	杨柳青路爱建新村对面超市门口
	返程: 北石路铜川路-杨柳青路武宁路-金沙江路中山北路-昌平路西康路		
区间车	(1) 周一至周五11:00从徐汇校区发车至嘉定总院, 沿途停靠金沙江路中山北路、杨柳青路武宁路 (2) 周一至周五嘉定总院12:30发车至徐汇校区, 沿途停靠杨柳青路武宁路、金沙江路中山北路、中山公园 (3) 教学周的周一至周四20:30嘉定总院发车至徐汇校区, 沿途停靠杨柳青路武宁路、金沙江路中山北路、中山公园、凯旋路延安西路		

附件 2 2025 嘉定校区校车租赁服务包汇总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单价	报价总价	备注（品牌、座位数、车牌号）
1	线路一（不低于 49 座商务大巴）	175	天			
2	线路二（不低于 37 座商务巴士）	175	天			
3	线路三（不低于 49 座商务大巴）	175	天			
4	线路四（不低于 49 座商务大巴）	175	天			
5	线路五（不低于 37 座商务巴士）	175	天			
6	线路六（不低于 49 座商务大巴）	175	天			
7	午间区间车 11:00 （线路中任一或不少于 14 座）	175	天			
8	午间区间车 12:30 （线路中任一或不少于 14 座）	175	天			
9	晚间区间车 20:30 （线路中任一或同等）	145	天			
10	公务车驾驶员（必要时含车）	1	年			
总报价				/		

附件3 零星用车租车报价明细表

用车内容	车辆品牌、车型、车牌号					
		10%	10%	10%	30%	40%
	5座	7座以下	14座以下	22座以下	38座以下	38座以上
总里程 10 公里内						
总里程 10-20 公里						
总里程 20-50 公里						
总里程 50-100 公里						
总里程 100-150 公里						
超公里						
超时费						

注：1) 以上里程、车座含本数。

2) 以上报价为 8 小时内，对应实际使用公里数。超出 8 小时计超时费，超出最高 150 公里计超公里费。

3) 供应商派车时应选择最短或最省时的线路，如有明显不合理的路线或价格跳档，甲方可直接要求按常规对应价位结算。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4) 招标人可在用车日之前，免费取消用车。若需当日取消，需在招标人原定用车时间的 4 小时前告知供应商方可免费，其他临时取消按预订行程相应距离和时间所对应的车价，收取半价。

5) 上述用车百分比仅反映过往数据，不代表未来业务量。

附件 4 评价表

## 2025 年嘉定校区校车租赁服务半年度评价表

考评项目	维务内容与效果	优秀	良好	一般	不合格
校车服务	日常校车班线运行安全				
	日常校车班线运行准点				
	校车车况、车型（是否符合要求，擅自更换）				
	校车外观、内部整洁				
	驾驶员服务态度				
	突发情况处置				
	<b>板块整体评价</b>				
零星用车	用车安排响应度（新增、修改、取消等）				
	车辆安排匹配性（车型，行程，用途）				
	用车运行安全				
	突发情况处置				
	用车结算及时性和准确性				
	<b>板块整体评价</b>				
公务车驾驶员 (必要时含车)	驾驶员及时响应，完成出车任务				
	驾驶员服从校方管理，做好相关工作				
	公务小车使用				
	<b>板块整体评价</b>				
<b>半年度评价结果</b>					

考核人员签名：

日 期：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等本合同文件。服务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根据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

价大写]），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保密

5.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6. 付款

6.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6. 2. 2 付款条件：实际费用按中标报价分期结算（按月）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6.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 **7.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7.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相符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 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8. 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 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服务内容是符合招标要求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设备、人员或服务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0. 履约延误**

10.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1. 误期赔偿**

11.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2. 不可抗力**

12.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成交通知书、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嘉定校区校车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26151147-00180842 （标项）

# 资信及商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提供无串标围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B、商务文件：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 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 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自拟）；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格式见附件）；

(8)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 声 明 书

致：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 年嘉定校区校车租赁服务）（编号为310000000241126151147-00180842）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5:

# 无串标围标承诺书

## 一、背景与意义

在当前的市场经济环境下，公平竞争是市场发展的基石。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各方合法权益，我们充分认识到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危害性。因此，我们郑重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决抵制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共同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的市场环境。

## 二、定义与认识

串标、围标是指响应单位之间或响应单位与招标单位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这种行为严重破坏了市场竞争的公平性，损害了其他响应单位和招标单位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秩序。我们深刻认识到这种行为的危害性，并坚决予以抵制。

## 三、郑重承诺

我们郑重承诺，在参与各类招标活动时，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绝不进行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我们将秉持诚信经营的原则，以优质的产品、合理的价格、良好的服务赢得市场竞争。

## 四、具体措施

为确保上述承诺的落实，我们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员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

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对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识和警觉性。

在招标过程中，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确保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积极配合招标单位和其他响应单位，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的环境。

## 五、配合与监督

我们愿意接受招标单位、监管部门和其他响应单位的监督与检查。如发现我们有

任何违反承诺的行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同时，我们也鼓励和支持其他响应单位向我们提供线索和举报不法行为。

## 六、违约责任

若我们违反本承诺书所承诺的内容，我们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响应资格、被禁止参与相关招标活动、被追究法律责任等。

## 七、结语与愿景

我们坚信，只有公平、公正、透明的市场环境才能促进市场的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以实际行动践行上述承诺。我们期待与所有响应单位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的环境，共同推动市场的繁荣和发展。

承诺单位：

承诺日期：

附件 6:

###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7:

##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 说明
企业资质			
服务期			
付款条件			
购买保险情况			
质量管理、 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 要求			
.....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 报 价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 \_\_\_\_\_

### 2025 年嘉定校区校车租赁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9:

##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单价	报价总价	备注(品牌、座位数、车牌号)
1	线路一(不低于 49 座商务大巴)	175	天			
2	线路二(不低于 37 座商务巴士)	175	天			
3	线路三(不低于 49 座商务大巴)	175	天			
4	线路四(不低于 49 座商务大巴)	175	天			
5	线路五(不低于 37 座商务巴士)	175	天			
6	线路六(不低于 49 座商务大巴)	175	天			
7	午间区间车 11:00 (线路中任一或不少于 14 座)	175	天			
8	午间区间车 12:30 (线路中任一或不少于 14 座)	175	天			
9	晚间区间车 20:30 (线路中任一或同等)	145	天			
10	公务车驾驶员(必要时含车)	1	年			
总报价				/		

说明: (1) 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零星用车租车报价明细表

用车内容	车辆品牌、车型、车牌号					
		10%	10%	10%	30%	40%
	5 座	7 座以下	14 座以下	22 座以下	38 座以下	38 座以上
总里程 10 公里内						
总里程 10-20 公里						
总里程 20-50 公里						
总里程 50-100 公里						
总里程 100-150 公里						
超公里						
超时费						

注：1) 以上里程、车座含本数。

2) 以上报价为 8 小时内，对应实际使用公里数。超出 8 小时计超时费，超出最高 150 公里计超公里费。

3) 供应商派车时应选择最短或最省时的线路，如有明显不合理的路线或价格跳档，甲方可直接要求按常规对应价位结算。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4) 招标人可在用车日之前，免费取消用车。若需当日取消，需在招标人原定用车时间的 4 小时前告知供应商方可免费，其他临时取消按预订行程相应距离和时间所对应的车价，收取半价。

5) 上述用车百分比仅反映过往数据，不代表未来业务量。

附件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1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正本或副本

# 2025 年嘉定校区校车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126151147-00180842 (标项)

#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技术响应表；
- （4）、保证服务的项目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6）、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7）、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8）、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4:

##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5:

##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6:

###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磋商响应报价 优惠率（%）
1				
2				
3				
4				
5				
6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7: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8:

## 供应商账户信息表

致: [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_10]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投标并递交了形式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如果招标文件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我单位中标, 我们将按规定在中标后一周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承诺, 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贵方可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内扣除该笔款项。

2、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3、如果招标文件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

收款户名(必填)			
响应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必填, 精确到支行)			
开户银行联行号(12位)(必填)			
账号(必填, 来款账号)			
联系人(必填)		联系电话(必填)	

注:

1、银行联行号是一个地区银行的唯一识别标志, 它是由 12 位组成: 3 位银行代码+4 位城市代码+4 位银行编号+1 位校验位。(如有疑问请电询来款银行客服)

2、为保障资金安全, 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且该账户必须为打款账户。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

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单位自行负责。

2、此承诺书不允许装订入投标文件中，应按响应单位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放入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的信封中。

3、未提供此承诺书而导致退保延误的，其后果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